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热吾扎·阿汉		身份证件号	654223	4028	
		住 址	沙湾市安居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1 月 25 日 18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沙博公路 Y005 乡道长安门附件检查发现：热吾扎·阿汉驾驶新 CE （蓝底白字）号小型普通客车从沙湾市承运三名乘客到博尔通古乡，并收取其中二名乘客每人二十元运费，共计四十元。经查，该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热吾扎·阿汉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人员的询问、对当事人询问、调取付款、收款等相关资料证据，认定当事人热吾扎·阿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2025 年 12 月 1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提出陈述申辩：本人家庭十分困难，目前，没有能力支付高额罚款：本人现在无业，有三个孩子在上学，为了照顾孩子上学，在沙湾市安居小区租了房子；家中还有 4 个老人需要赡养，家中紧靠我老公打零工维持家里日常开销；另一方面，执法人员现场告知本人违法事实、理由后，深感悔意，主动退还乘客运费，并告知乘客以后乘坐合法运输车辆，有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鉴于以上情况，请求执法机关考虑本人实际情况，给予本人减轻处罚，本人积极改正，保证不再违法。执法人员对热吾扎·阿汉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1. 家庭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相关规定，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本条理由不予采纳。2. 对热吾扎·阿汉能够主动退还乘客运费，在执法人员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后，深感悔意，并告知乘客以后乘坐合法运输车辆，有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项的规定，条理由给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项中“1. 初次违法；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3.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减轻罚款至捌仟元整（¥8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